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3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徐立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夏江洪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现提名公司董事李云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李云卿先生、席晓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现提名李云卿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提名席晓唐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4 日